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卅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未記第廿五章第29到55節，「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。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，就定準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。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。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。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。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，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，到了禧年，就要出買主的手，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，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。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。」

你的弟兄在你那裏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，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，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，要作你們的神。

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他要在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。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。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。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，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，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。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，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，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

可嚴嚴地轄管。

住在你那裏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，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若缺少的年數多，就要按著年數，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。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，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，償還他的贖價。他和買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。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。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耶穌基督來救贖我們

這裏有救贖的原理。我們從這章就可以看見，神對以色列人定了一個「救」與「贖」的原理。「贖」可以自贖；也可以由他的弟兄們來贖。要按著到禧年相差的年數來計算，就是每一年做工的工價，按一天一個人做工多少錢，照著雇工的價來折算，到禧年為止。因為禧年是自由年，到禧年就算不贖也自由了。假如你還沒到禧年，就要贖，這是有原理的。

外人可以買為奴僕，永遠在家裏作奴僕，因為是你花錢買的，就算你的產業。可以從外邦、從鄰國、從寄居的外人當中買，你只要買了他、給了他價值，你就永遠是他的主人。不過，在後面還講到有一些條例，到了禧年，可以讓他走。但到了禧年，他若不走，願意永永遠遠作你的奴僕，他就要把耳朵放在門框上扎個洞——穿耳洞，那就是他甘心情願地作你的奴僕了。但他是自由的，在禧年中，他應當是自由的。

所以，今天我們看神所定的條例，有「贖」、有「救」。「救」與「贖」都是到了禧年的時候所做的。我們看過路加福音第四章第18節，主耶穌拿起以賽亞書念這段時就說，祂來了就是禧年來了，人可以得自由；祂來了就是要「救」人了，祂來了就是要「贖」人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「救贖」的真理在舊約裏就有，告訴我們怎麼樣「救」、怎麼樣「贖」。

耶穌基督用無窮的生命替我們贖罪

耶穌基督就是又救又贖。祂「救」是天天的；祂「贖」是一次的，因為祂一次獻上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七27；九12）。因為耶穌基督有無窮之生命，祂的生命是永遠的、是不朽壞的、是不能壞的。祂是神的兒子，祂「……是那獨一不死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……」（提前六16）祂是從神裏面出來的獨生子——父懷裏的獨生子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所以，祂的生命是無窮的，祂的生命是不能壞的，祂的生命是永遠的。耶穌基督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，把我們普世的人、全世界的人、從古到今的人都贖出來了。我們來看一處聖經，祂是為全世界人的罪、為普世人的罪。約翰壹書第二章第1到2節，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耶穌基督一次獻上，就把我們所有全人類的罪都贖了。祂的生命是無窮的、是永遠的、是不能壞的，祂一次獻上，就把我們的罪都贖了。我們的生命不過是七、八十年，但耶穌的生命是永恆的、永永遠遠的。祂用永遠的、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這有限的生命，就把我們都贖光了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原理，就是「贖」。

在《利未記》定規，以色列人若賣自己為奴婢，他最近的親屬、弟兄可以替他贖。我們知

道路得記有一個故事，誰能夠贖路得的地呢？查來查去，就是她最近的親屬——波阿斯。另外還有一個更近的，也可以替她贖，但那人不願意，說「我不贖她。」因此，波阿斯就是最近的親屬了。波阿斯就贖了拿俄米丈夫的地、贖了她兒子（路得丈夫）的地，那是他們的祖產。他贖了以後要盡義務，與路得結婚，使路得生孩子接續他弟兄的家族。所以，單買地還不行，連他太太也得要。因為他死了，要把他太太娶過來，替他生一個孩子。於是，從路得和波阿斯就生出耶西家、大衛家的人。

我們從這裏就明白，「贖」的規矩是要最近的親屬。我們看《利未記》寫到，誰可以贖地——弟兄可以贖；一個一個推上去，最近的親屬都可以贖。我們讀利未記第廿五章第23到27節，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，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準人將地贖回。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（就是到禧年的年數）的價值，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」所以，這最近的親屬可以替他贖，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」這是「贖」的規矩。我們都是耶穌造的，祂是我們最近的親屬。聖經裏說，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……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」（約一10-11）耶穌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我們是照著祂的樣式造的、是從祂得的生命，祂贖我們是理所當然的。所以，我們被耶穌基督的寶血、被無窮生命的價值給救贖了。這是「贖」。

耶穌基督用生命的大能拯救我們

但我們每天有時還會犯罪，怎麼辦呢？耶穌還要「救」，用祂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天天拯救我們——救我們脫離兇惡、救我們脫離每天的軟弱、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「救」是天天的。每天在我們的生活和生命中，運行祂的大能來救我們。「贖」是祂一次進入天上，到了天上的聖所，在神面前替我們獻祭，一次就把我們贖了。所以，耶穌一死，就替我們把罪案撤銷了——把罪案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）。這叫「贖」，因為耶穌無窮的生命贖了我們所有人的罪。

「救」是在我們天天的生活中。我們每天過生活，在生活中有軟弱、有諸般的兇惡。我們有好多需要勝過的，勝過世界、勝過死亡、勝過撒旦、勝過老自己，都需要一種能力。那麼，耶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就隨時給我們取用。我們只要和祂聯合、倚靠祂，我們的靈投靠祂裏面，祂就在我們裏面運行生命的大能，使我們勝過罪和死的律、勝過在我們裏面活著那罪的能力。

有時候基督徒信主以後，感覺很苦，雖然罪得了赦免，可自己勝不過罪。我們仍有諸般的軟弱，覺得「啊呀！我真是苦啊！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因為在我裏面有罪住在那兒，我沒辦法。啊呀！我真是苦！無可奈何。」但是感謝主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（羅七18、25）。因為祂生命的能力能夠帶我們勝過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不只於要得救，還要得勝。得救是靠天上一次獻上，在神面前罪案撤銷，我們就得救了；從神的定罪之下，我們被赦免了。但在我們天天的生活裏，我們還要得勝。這要怎麼做呢？我們要愛主、要天天取用祂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供應我們。

基督徒信主以後，不能遠離神、不能遠離主，要天天與主在靈裏有交通。耶穌說，「……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」（約十五5）枝子若離開樹，就枯乾了，得不著能力的供應、能量的供應。生命的肥汁若過不來，我們就枯乾了，枯乾之後就要被丟在外面燒了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要天天活在與神交通、與人交通之中。《利未記》就講到親近神、事奉神，與神交通、與神相交。他若活在這樣的一個光景裏，他的能力就源源不絕，他能夠得著力量、得著智慧、得著生命、得著愛，他一切都不匱乏。這就是與神相交的好處，能夠喜樂充足。

與神相交在「救」的方面就產生功能；「贖」是已經做完了，贖一次就行了。比如，你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一次就撤銷了。但你天天還是過一種軟弱的生活、無力的生活；你得要與神相交，天天活在神面前，與神有密切的交通，讓神的靈不停地在你裏面自由地運行。這樣，祂的能力、祂的智慧、祂的生命源源不絕地供應我們、充滿我們；同時，祂的愛也澆灌我們，我們就得勝了。我們不只於得救，還能得勝。我們生活可以得勝，生命可以成聖。這就是《利未記》後邊所寫的，不只於「救」，還有「贖」。「贖」與「救」都寫在利未記第廿五章，要把弟兄從被賣的光景中贖回來，給他們供應，讓他們能夠生活。

利未記買贖的規條都是預表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」

第廿五章有奴僕的條例、禧年的條例，還有不可以向弟兄們取利。我們把錢借給弟兄們，就不可以向他取利。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窮乏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，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領你們從埃及地

出來，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，要作你們的神。」（利廿五 35 ~ 38）這裏我們就看見，若到了禧年，就要讓他自由出去。在聖經裏，禧年是得自由的釋放年，也就是預表主耶穌來了。

我們在這裏還可以看到，若賣了什麼東西，還有很多的規定，我們現在不必詳細說明猶太人這許多的規條。比如，在城裏的房子若賣了，就不可以收回來。在郊野沒有城牆的地方，你若賣了房子，那是產業，就可以收回來。因此，城裏面的房子就是商品；城外的就是自己的產業。神給以色列人的規定很有趣。還有祭司的產業、房屋可以贖回來，因為他是事奉神、親近神的，他可以贖。底下又說，「住在你那裏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，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……」（利廿五 47 ~ 49）不只於地可以贖，人也可以贖。主耶穌是我們的近支，把我們贖回來。所以，救贖的道理在《利未記》都給我們記清楚了。這是一種預表，凡是《利未記》所記的，如宣告自由、贖地、贖人的這些規矩、規條，都是預表。這些都是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近支，祂用祂自己的寶血、用祂的生命，在神面前替我們贖罪；然後，又把我們從為奴之地、從撒旦的權下，救回來。不僅一次救回來，還天天地救我們，與我們同住。你看這裏說，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窮乏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」（利廿五 35）所以，我們要與主同住，祂要接納我們。

在聖經裏許多的條文都是預表，所有的規條都是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，祂救我們、贖我們，是我們最親的弟兄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「一粒麥子」道成肉身來到地上「作種子」。我們是祂的弟兄，祂藉著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。我們與祂都是出於一，在關係上就是主

耶穌基督來救贖我們。祂救贖我們以後，我們就得以自由——宣告自由；宣告自由以後，就享受安息。這些都是連在一起的。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

我們得了自由以後，不要再回到律法裏去。我們看加拉太書第五章，我們脫離了律法，不再回到律法下去了，這是我們必須明白的。雖然我們現在讀的是律法，卻不要再守律法了，因為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的轄制。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……」（加四 4-5）這贖出來是因他們在律法以下受管治。我們再看加拉太書第五章第 1 節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……」律法裏的預表，到耶穌基督都實現了，就是禧年來到了。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」我們是得了自由的人，從律法裏被釋放出來，不要再回到律法裏去、受律法的軛轄制。所以，今天我特別提到，像安息日會就是又回到律法裏去了，比如，不吃豬肉等等，還有其它許多的規條。這是不明白恩典和律法。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（約一 17）耶穌基督一來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的轄制，進到恩典之中。所以，我們現在是宣告自由了，不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